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3.97 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4,0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424,770,660 股增加至 424,794,66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24,794,66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873,907 股，该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 420,920,75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2 日，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4.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3.9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24,794,66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873,90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420,920,753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0,920,753×0.0280）÷424,794,660≈0.0277 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4.00-0.0277）÷（1+0）≈23.97 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